

服务类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GCZB-(WJC)2026-029

采购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六章 评审因素和指标	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ZB-(WJC)2026-029

项目名称：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以国家“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战略为纲领，对鸣翠湖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位一体的综合调查研究，科学评估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建设成效现状，形成《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成果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易能智招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注：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2. 请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19 号

联系人：胡雨欣

联系电话：0951-8679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银川房地产大厦主楼 1518 室

业务联系人：徐沙 联系电话：0951-7696306、13895653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徐沙

联系电话：0951-7696306、13895653503

代理机构：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GCZB-(WJC)2026-029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成果交付
2	采购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119 号 联系人：胡雨欣 联系电话：0951-867982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银川房地产大厦主楼 1518 室 业务联系人：徐沙 联系电话：0951-7696306、13895653503 Email: gczb2014@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允许</u>
9	项目预算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00 元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缴纳时间：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电子）提交地点：<u>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u>
15	磋商时间： <u>2026 年 7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 <u>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和民族街交叉路口金玉广场 A 座 4 楼）</u>
16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u>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家</u>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u>
22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 招标代理费：<u>经双方协商，按 5000.00 元收取</u> 收取形式：<u>转账</u> 收取时间：<u>中标通知发出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u> 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u>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u>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u> 账 号：<u>01000140900014151</u>
23	磋商报价说明：竞争性磋商共二轮报价，第一轮磋商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评审现场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在线发起进行，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准备网络畅通的计算机，并提前安装好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随时注意系统中的磋商报价提醒，如因自身原因错过磋商报价环节，后果自行承担。

2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5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若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遇到问题时请加入任意一个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2. 投标单位若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

	定：（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3	电子开评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1、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
--	--

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 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③投标人/供应商
--	---

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 / 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 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其他注意事项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6、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 - “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

	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7、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 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 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 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 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开标前临时确定，评标委员会由 <u>3</u>人组成，采购方 <u>1</u>人，其余 <u>2</u>人全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u>300</u>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u>100</u> 人及以上的为<u>中型企业</u>；从业人员 <u>10</u> 人及以上的为<u>小型企业</u>；从业人员 <u>10</u> 人以下的为<u>微型企业</u>。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无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29.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成果交付；
2. 服务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完成《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报告》且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
4.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因中标人原因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中标人如若被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
6. 其他：①保证工作过程标准规范、按时完成；②服务费用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包干；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供应商均需做好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任何人、任何机构泄露项目相关研究内容和进展。

（二）技术部分

1、技术服务内容

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6项核心指标，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直面鸣翠湖水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需求。投标人需全面收集研究区域气象、水文、水质（历史监测数据）、社会经济、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对鸣翠湖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位一体的综合调查研究，科学评价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现状，最终完成《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报告》，为鸣翠湖“十五五”期间高标准建设美丽河湖、高质量实现水质考核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核心科技支撑。

2、服务要求

（1）服务期间，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推进工作过程中所需各类材料，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工作并配合工作调度，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各项服务内容，乙方出具的书面材料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材料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及成果。

3、服务成果及验收要求

（1）服务成果：完成《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报告》

（2）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内容提交相关成果。

（3）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相关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6. 响应性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是否按磋商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磋商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是否对磋商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缺项、漏项	是否存在重大缺项、漏项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磋商小组在审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磋商报价从低到高

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磋商价格进行任何调整。如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1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4）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者，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5 分。 注：提供清晰的证书复印件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项目团队成员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项目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条件的认识）、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发展思路及目标、任务和要求、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有十分深入的了解，必要性分析十分充分，发展思路及目标特别明确，任务和要求把握特别准确，重难点分析十分到位且提出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必要性分析比较充分，发展思路及目标比较明确，任务和要求把握比较准确，重难点分析比较到位且提出的解决方案能够比较充分的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有一定的了解，必要性分析基本充分，发展思路及目标基本明确，但任务和要求把握与实际需求有偏差，重难点分析有偏差且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不太了解，必要性分析不足，发展思路及目标不明确，任务和要求分析较差，重难点分析不充分且提出的解决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基本不了解，没有发展思路及目标，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编制、项目进度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委员会针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目标、思路、实施内容等内容能够深刻理解，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数据调研流程科学细致，特点分析详细周密的，得 15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目标、思路、实施内容等内容能够理解，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数据调研流程具体，特点分析具体明确的，得 12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目标、思路、实施内容等内容能够基本理解，整体方案合理，数据调研流程有相应节点，特点分析表述笼统的，得 9 分； 提供的实施方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目标、思路、实施内容等内容能够理解片面，整体方案逻辑混乱，数据调研流程粗略，特点分析缺乏相关依据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有缺失，没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评委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审查人员、调查数据校核流程、数据管理办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调查数据校核流程详细完整、数据管理办法科学明确、方案具体有效的，得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调查数据校核流程明确、数据管理办法合理、有具体保证措施办法，得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有调查数据校核流程、有数据管理办法、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 9 分； 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调查数据校核流程粗糙、数据管理办法含糊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有缺失，没有针对性，无法满足采

			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团队配备及管理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配备；2. 团队架构分工；3. 岗位分工职责；4. 人员合同管理制度；5. 沟通、衔接及时；6. 质量控制制度；7. 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深化和细化或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整体规划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制度明确，描述清晰合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1-7项内容进行了深化和细化或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得10分； 方案整体规划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制度明确，内容基本详实，对1-7项内容进行了深化和细化或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得8分； 方案整体规划基本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制度明确，对1-7项内容进行了简单的深化和细化或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 方案整体规划模糊，缺乏针对性、制度不全面，内容不详实，未对1-7项内容进行深化和细化或未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 廉洁从业承诺；2. 保密方案；3. 服务承诺；4. 后期维护体系；5. 处罚措施；6. 履行义务；7. 服务咨询和响应速度； 服务承诺方案整体规划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制度明确，描述清晰合理，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的得10分； 服务承诺方案完整具体，方案内容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 服务承诺有缺漏，不能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 第 号

招标编号： (标段)

买 方：

卖 方：

根据招标编号 为银川市鸣翠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成效调查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3、合同总金额：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双方协商约定时间；

4.2 交付地点或方式：甲方指定地点或方式；

4.3 交付条件：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所有成果，并经过甲方审查及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具体技术服务内容

6、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 系统功能稳定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技术文档、乙方文件的承诺。

6.2 提交的技术文档齐全，描述信息正确，格式（图例、目录、标题、表、字体、段落、封面等）统一。

6.3 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将项目成果、测试报告与验收申请一起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同意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功能部分，乙方应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修改完善。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修改任务，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扣除验收不合格部分功能相应的费用。

6.4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必要时甲方可邀请外部人员参与项目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8、履约保证金

☒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月 日完成全部项目工作成果交付，生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的责任。

10.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

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任何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1.3 经由本项目产出的所有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

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1、甲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约定委托本项目，享有成果所有权；
- （2）向乙方询问本合同进展情况或提出建议；
- （3）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成果和终期成果；

14.2、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卖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向乙方提供保证现场调研、成果汇报和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便利条件；
- （3）根据需要，作好乙方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4）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5）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要求；
-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14.3、乙方的权利：

- （1）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本项目费用；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明确答复；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要求做出明确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14.4、乙方的义务：

(1) 选择有经验从业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解除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 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 叁）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 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盖章:

日期: 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

盖章:

日期: ____年 月__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商务响应表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项目团队成员	（页数）
八、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	（页数）
九、项目实施方案	（页数）
十、类似业绩	（页数）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页数）
十二、团队配备及管理	（页数）
十三、服务承诺	（页数）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大写：小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

七、项目团队成员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团队配备及管理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三、服务承诺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的合法
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签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附件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和格式各投标单位自拟（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企业为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非中小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可以提供，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依据财库〔2017〕141 号 规定，详见后附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现作如下说明：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此表，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的不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总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